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104年10月08日104學年度會議審訂
教育部104年11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147056號函修正
民國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會議審訂修正
教育部105年2月2日臺教高(二)字號第1040184825號函
民國105年2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訂修正
民國105年5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訂修正
教育部105年9月8日臺教高(二)字號第1050094710號函
民國105年11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3月13日臺教高(二)字號第1050171410號函准備查
民國110年2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高(二)字號第1100093340號函准備查
民國110年9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3月15日臺教高(二)字號第1110012482號函准備查
民國111年5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高(二)字號第1110059419號函准備查
民國111年12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3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17553號函
民國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7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62693號函
民國114年9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5年3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08812號函(第九條待確認)
民國115年5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5年7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63846號函修正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於入學後、修業年限內，且修滿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後，得擬定論文題目，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繳交論文研究計畫表及學術倫理聲明書。
- 論文指導教授之核定，由學生與教授共同討論後，提報各班（組）主任，由主任召開特定會議核定之，並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
- 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由教務處核定後更換之。
- 論文專業符合由主任初步審核。若為主任指導之學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未符合專業時，通知學生修正後重審。
- 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為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由各碩士班訂定專業實務報告施行細則，說明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學生申請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需依照各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施行細則」辦理。
- 第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系所規定畢業應修科目學分，經教務處審查符合規定，且所撰寫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學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

文，不得再行提出。

前項論文(含提要)及其電子檔案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第六條 學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時間向所屬系（所）提交下列資料：

（一）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二）檢具論文計畫書三份。

送教務處審核無誤，轉陳所長核定。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除審查論文計畫書之外，並針對論文主題、內容與學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符合性進行第二次審核。

第七條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時間向所屬系（所）提交下列資料：

（一）學位考試申請表。

（二）檢具繕印之論文三份。

（三）論文比對報告。

送教務處審核無誤，轉陳所長核定。

學位考試委員除進行學位考試之外，並針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進行審核。

第八條 教務處經審查學位考試申請符合規定者，最晚應於每年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以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由教務處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報請校長遴聘委員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教務處至遲應於考試日期一週前通知應試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外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

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資格認定基準，由教務會議訂定之。

(三) 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四)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專任教師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校外委員得視情況以遠距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第十一條 學生之論文及提要由系（所）負責備函分送校內外考試委員審閱，審閱時間以一個月為準。

第十二條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二)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有疑義時、違反學術倫理時、論文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有疑義時，學校將召開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討論。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十五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